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

电话: (86 10) 6584 6688 传真: (86 10) 6584 6666

网址: www.glo.com.cn



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GLOBAL LAW OFFICE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25
15/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84 6688 传真/ Fax: (86 10) 6584 6666
<http://www.glo.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12043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后，鉴于发行人申报财务审计报告增加了 2012 年 1-6 月份的数据，且《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后，鉴于发行人申报财务审计报告增加了 2012 年 7-12 月的数据，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后，鉴于发行人申报财务审计报告增加了 2013 年 1-6 月的数据，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后，鉴于发行人申报财务审计报告增加了 2013 年 7-12 月的数据，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2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2012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了本次上市事宜及延长有关决议有效期的相关决议。2014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及延长有关决议有效期的相关决议：《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均为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授权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授权范围与程序均为合法有效。

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合规性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其中，发行数量明确为：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公开发售方式向投资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最终发行新股数量、转让老股数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所需资金的情况，则不安排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应在 36 个月以上，截至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时，符合本次老股转让条件的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冯鑫、韦婵媛、曲静渊、王刚、瑞丰利永、融辉似锦、丽泰恒丰、和谐成长、天津伍通、华为投资、杭州沧浪、苏州国润、江阴海澜、众翔宏泰、蔡文胜、唐献、林章利、蔡少红、刘畅宇、郑育龙、方唯、杨立东。上述符合条件的股东将按照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转让老股，即各股东转让老股数量 = 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 全体符合条件股东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之和 × 发行人股东以公开发售方式向投资者转让的老股数量，且计算尾数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冯鑫、韦婵媛、曲静渊、王刚）及员工持股合伙企业（融辉似锦、瑞丰利永及众翔宏泰）以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转让股份数量的上限均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明确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股东公开发

售股份价格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议案，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方案，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需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8.40%的股权，并通过融辉似锦、瑞丰利永及众翔宏泰间接控制发行人 7.26%的股权，共计控制发行人 35.65%的股权；和谐成长持有发行人 10.89%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在发行人股东按照转让上限（1,500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后，冯鑫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8%的股权，并通过融辉似锦、瑞丰利永及众翔宏泰间接控制公司 6.52%的股权，共计控制发行人 26.10%的股权，和谐成长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7.51%的股权，仍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且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发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

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大华对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4]005427 号”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4]005427 号《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核字[2014]004037 号”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4]004037 号《内控报告》”）、编号为“大华核字[2014]004039 号”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报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14]0054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14]005427 号《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根据 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2014]00542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2014]0054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根据 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 根据大华出具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19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投入系以暴风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由暴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投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支晓强辞职，发行人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罗玫，根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前述选举已通过；发行人原董事杨立东、祁曙光、独立董事阎冠和辞职，发行人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毕士钧、崔天龙、张琳（独立董事），根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前述选举已通过；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杨立东（原董事兼任）、刘耀卿于2013年12月离职，赵志刚于2013年12月调岗、自2014年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于2013年10月聘任赵军、吕宁、李媛萍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前述聘任已获批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赵志刚调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聘任王刚为董事会秘书，根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前述聘任已获批准。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前后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1.	董事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冯鑫		冯鑫		
3.		韦婵媛		韦婵媛		
4.		曲静渊		曲静渊		
5.		杨立东		崔天龙		
6.		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7.		祁曙光		独立董事	高学东	
8.		张震				张琳
9.		高学东				罗玫
10.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兼任）	崔天龙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兼任）	李永强		
11.		李永强		王刚		
12.		王刚		吕宁		
13.		赵志刚		赵军		

14.		刘耀卿	李媛萍
-----	--	-----	-----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共 4 人离职，发行人新任命 4 名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仍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在变更的 4 名董事中，两名独立董事（支晓强、阎冠和）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祁曙光、董事杨立东因个人原因离职。为此，发行人股东大会新选举两名独立董事（罗玫、张琳）；发行人股东青岛金石提名毕士钧担任发行人董事，毕士钧自 2011 年 2 月至上述变化期间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股东冯鑫新提名崔天龙担任发行人董事，崔天龙自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发行人以来，历任发行人产品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来 9 人，其中 4 人为董事兼任（冯鑫、韦婵媛、曲静渊、杨立东）。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减少 3 人（杨立东、刘耀卿、赵志刚），增加 3 人（吕宁、赵军、李媛萍），原高级管理人员王刚（副总经理）继续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并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其中，减少的 3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杨立东、刘耀卿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刚因调岗而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的 3 人中，吕宁自 2007 年任职于发行人以来，历任发行人运营总监、版权总监、产品推广总监；赵军自 2010 年任职于发行人以来，历任暴风影音 PC 产品总监、暴风无线业务产品总监；李媛萍自 2010 年任职于发行人以来，历任发行人销售总监、华南大区总经理。新任董事会秘书王刚自 2008 年 11 月任职于发行人以来，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编辑职务。

基于上述，本所经过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对发行人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发行人新任 4 名董事中，除两名新任独立董事以外，新任董事毕士钧自 2011 年 2 月至上述变化期间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新任董事崔天龙自 2008 年就职于发行人以来，历任发行人产品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

发行人新聘任的 3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吕宁自 2007 年任职发行人以来，历任发行人运营总监、版权总监、产品推广总监；赵军自 2010 年任职发行人以来，历任暴风影音 PC 产品总监、暴风无线业务产品总监；李媛萍自 2010 年任职发行人以来，历任发行人销售总监、华南大区总经理、助理总裁。新任董事会秘书王刚自 2008 年 11 月任职于发行人以来，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编辑职务。前述新任董事（两名独立董事除外）均长期任职于发行人；前述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任职于发行人，在上述调整前后均长期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并且，发行人的核心决策管理人员（包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现任董事冯鑫、韦婵媛、曲静渊和新任董事崔天龙）保持稳定。因此，上述人员职位变动未导致发行人主要经营决策团队发生实质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不利于发行人业务经营稳定性的重大变化，上述人员职位变动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及发行人股东瑞丰利永、融辉似锦、众翔宏泰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依法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依法建立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切实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受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2014]005427号《审计报告》和[2014]004037号《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14]005427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2014]004037号《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14]004037号《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互联网高清视频平台的升级与

扩建项目、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的研发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已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备案（备案号：京石景山发改（备）[2014]9 号）的《互联网高清视频平台的升级与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备案（备案号：京石景山发改（备）[2014]8 号）的《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的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共计 13 名公司/合伙企业股东，下述信息发生变更：

1. 根据天津伍通的说明，天津伍通的合伙人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减少，变更后的合伙人名录、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金海鹏投资有限公司	437.5 万	437.5 万	1.71%
毛丽虹	2187.5 万	2187.5 万	8.57%
杨小玲	1400 万	1400 万	5.48%
王丽萍	875 万	875 万	3.43%
王东榕	875 万	875 万	3.43%
刘计平	700 万	700 万	2.74%
叶丽荣	700 万	700 万	2.74%
张足清	612.5 万	612.5 万	2.40%
徐晓	612.5 万	612.5 万	2.40%
郑美波	612.5 万	612.5 万	2.40%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水金	525 万	525 万	2.06%
龙凤鸣	525 万	525 万	2.06%
张亚红	437.5 万	437.5 万	1.71%
李福兴	437.5 万	437.5 万	1.71%
林毅民	437.5 万	437.5 万	1.71%
陈铭	437.5 万	437.5 万	1.71%
仇伟华	437.5 万	437.5 万	1.71%
李帼珍	437.5 万	437.5 万	1.71%
王金虎	437.5 万	437.5 万	1.71%
万林海	437.5 万	437.5 万	1.71%
林世良	437.5 万	437.5 万	1.71%
杨雪	437.5 万	437.5 万	1.71%
李桦	437.5 万	437.5 万	1.71%
袁庆生	437.5 万	437.5 万	1.71%
王兰	437.5 万	437.5 万	1.71%
罗娅宁	437.5 万	437.5 万	1.71%
诸越华	437.5 万	437.5 万	1.71%
李凤山	437.5 万	437.5 万	1.71%
张永达	437.5 万	437.5 万	1.71%
朱锦香	437.5 万	437.5 万	1.71%
万楚华	437.5 万	437.5 万	1.71%
陈国素	437.5 万	437.5 万	1.71%
庄忠范	437.5 万	437.5 万	1.71%
李东聪	437.5 万	437.5 万	1.71%
黄敏	437.5 万	437.5 万	1.71%
苏鑫	437.5 万	437.5 万	1.71%
孙文茂	437.5 万	437.5 万	1.71%
章红星	437.5 万	437.5 万	1.71%
廖思思	437.5 万	437.5 万	1.71%
张晓青	437.5 万	437.5 万	1.71%
王俊毅	437.5 万	437.5 万	1.71%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国华	437.5 万	437.5 万	1.71%
胡华琼	437.5 万	437.5 万	1.71%
李睿智	437.5 万	437.5 万	1.71%
胡守荣	437.5 万	437.5 万	1.71%
翟伟	437.5 万	437.5 万	1.71%
龚文浩	437.5 万	437.5 万	1.71%
倪锯进	157.5 万	157.5 万	0.62%
总额	25532.5 万	25532.5 万	100%

2. 根据华控成长的说明，华控成长合伙人已缴足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华控成长的合伙人构成、出资额发生变更，根据华控成长提供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户卡）》，变更后，华控成长合伙人及其各自认缴、实缴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北京华控汇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500	4500
北京华控汇金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1300	1300
天天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00
福建安踏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马先军	5000	5000
张毅	5000	5000
王薇	5000	5000
徐岩	1000	1000
华控帆茂（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	12,200
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有限公司	4000	4000
合计	48,000	48,000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为投资股东于 2013 年 7 月签署的《华为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章程》，华为投资的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自公司登记注册之日起计算；华为投资增资至 1,208,863.2425 万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1,195,921.1519	98.93%
任正非	12,942.0906	1.07%
合计	1,208,863.2425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杨浦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机构设置的批复》及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的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和谐成长的合伙人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名称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瑞丰利永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财产份额发生变更，时安营等 10 名合伙人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冯鑫，变更完成后，瑞丰利永的合伙人、出资额及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冯鑫	4.741807	4.4934%
崔天龙	12.709170	19.4718%
刘耀卿	10.237943	17.4923%
黄森堂	6.301500	12.9812%
赵志刚	4.448750	4.4742%
李永强	3.456250	3.4760%
郝晓伟	1.736111	1.7455%
赵军	2.500000	2.5143%
毕先春	2.482250	2.4964%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张昕	2.482250	2.4964%
冯倩	2.001635	3.1455%
鲍金龙	1.985750	1.9971%
胡明明	1.489375	1.4979%
吕宁	1.370145	2.9956%
戴旭毅	1.270880	1.9971%
张鹏宇	1.270880	1.9971%
王干	1.270880	1.9971%
王蕾	1.000000	1.0057%
刘日	0.992875	0.9985%
陈震球	0.719865	0.7240%
李媛萍	0.645375	0.6490%
陆芬	0.645375	0.6490%
汪铁丰	0.525285	1.1484%
张澍勇	0.496500	0.4993%
刘硕杰	0.496500	0.4993%
任旭龙	0.041375	0.0416%
时安营	0.329871	0.9292%
李晓鹏	0.418683	0.9777%
童小军	0.152248	0.8321%
杜晓辉	0.248250	0.2497%
朱春明	0.248250	0.2497%
刘江	0.248250	0.2497%
李洪涛	0.248250	0.2497%
潘晓东	0.068958	0.0694 %
田甜	0.220667	0.2220%
彭吉	0.248250	0.2497%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杜洪博	0.248250	0.2497%
佟盈春	0.248250	0.2497%
高晨	0.228390	0.4993%
吴超	0.158880	0.2497%
殷海晨	0.148875	0.1497%
张晓琪	0.119927	0.1206%
孙洪志	0.148875	0.1497%
林赞贤	0.148875	0.1497%
汪必胜	0.148875	0.1497%
田叶	0.075075	0.2697%
合计	71.424675	100%

瑞丰利永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6. 根据公司提供的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13）第 064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苏州国润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具体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原认缴注册 资本（万元）	原持股比 例	减资后认缴注 册资本（万元）	减资后持 股比例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3750	25.00%	2500	25%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	15.00%	1500	15%
苏州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	15.00%	1500	15%
苏州芳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	15.00%	1500	15%
苏州荣华装饰有限公司	1500	10.00%	1000	10%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0.00%	1000	10%

苏州志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750	5.00%	500	5%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4.00%	400	4%
国润创业投资（苏州）管理有限公司	150	1.00%	100	1%

根据苏州国润提供的2014年5月4日召开的苏州国润2014年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股东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仅名称变更，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意股东苏州芳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国润股权1500万元（占苏州国润注册资本的15%）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曼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权力义务一并转让，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变更前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 (万元)	减资后持股比 例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3750	2500	25%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	1500	15%
苏州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	1500	15%
苏州曼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	1500	15%
苏州荣华装饰有限公司	1500	1000	10%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0	10%
苏州志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750	500	5%
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400	4%
国润创业投资（苏州）管理有限公司	150	100	1%
合计	15,000	10,000	100%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5月12日下发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40043）公司变更[2014]第05080021号）及营业执照，前述变更已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

7. 发行人共计13名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 (1) 和谐成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谐成长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034,193,24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33,220,094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1,035,917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 (2) 青岛金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金石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0,011,853.4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0,011,853.43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0,905.23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 (3) 天津伍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伍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87,727,490.7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7,727,490.76 元，2013 年度月净利润为人民币-4,762,909.12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 (4) 华为投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为投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3,153,20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626,600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2,100,300 万元。
- (5) 华控成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控成长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97,090,819.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69,449,688.6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4,029,742.05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 (6) 丽泰恒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丽泰恒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0,043,029.5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0,032,677.41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2704.85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 (7) 杭州沧浪：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沧浪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0,284,461.7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9,957,707.49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48.73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 (8) 融辉似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瑞丰利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98,865.6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70,063.47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247.68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 (9) 瑞丰利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融辉似锦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84,443.3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97,163.32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298.36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 (10) 苏州国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国润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10,991,301.0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0,991,301.07 元，2013 年度

净利润为人民币 68,564,043.67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11）众翔宏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众翔宏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82,173.2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6,150.20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762.70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12）江阴海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阴海澜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3,600,283.8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9,700,248.88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396,733.12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13）信诺南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信诺南海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9,041,921.0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8,622,565.04 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758,571.82 元（前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通过“暴风影音”系列软件、暴风影音网站（www.baofeng.com）为视频用户提供综合视频服务、为商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信息等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2014]0054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775,957.20 元、251,540,240.57 元和 324,769,418.7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275,957.20 元、251,540,240.57 元和 324,769,418.77 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变化情况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及《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9 号）的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业务类别、接收终端、传输网络等项目分类，以及计算机、电视机、手机及其它各类电子设备等接收终端分类进行许可证核发。发行人目前已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核发的载明

“接收终端为计算机、客户端软件名称及播出名称为暴风影音、业务类别为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五项、第六项”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108298，有效期限：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发行人开展了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的研发和推广业务，发行人需要增项取得接收终端为手机等手持终端设备的核准；发行人推出暴风影音网站（网址：www.baofeng.com）在线播放业务，发行人需要增项取得网站名称为暴风影音、登录地址为www.baofeng.com、聚合网上视听节目服务的核准。发行人正在积极与主管机关沟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增项事宜，申请增加移动通信网手机电视内容服务业务、聚合网上视听节目的服务业务。2013年11月6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出具的《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业务增项事项的说明》，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已受理发行人的前述相关申请并已上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核。另外，发行人目前已就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研发项目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京石景山发改（备）[2014]8号），就项目的部分研发成果，发行人已取得或正在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发明专利。

发行人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符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目的和宗旨，同时，发行人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自律公约成员，承诺遵守相关的政策法规，根据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因违反有关广播电影电视经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发行人原持有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于2013年11月27日到期，发行人已于2013年10月18日取得延期后新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7日。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原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于2014年4月26日到期，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取得延期后新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了如下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张震的确认，张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增加了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张震已不再担任 Ihaveu.com Ltd.、Linekong International Co.,Ltd.、UYA 100E Commerce Co.,Ltd.、V8 Entertainment Inc.的董事职务，Ihaveu.com Ltd.、Linekong International Co.,Ltd.、UYA 100E Commerce Co.,Ltd.、V8 Entertainment Inc.为张震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的企业，仍为发行人关联方；张震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的 EPRO Limited（易宝有限公司）改名为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DX.com 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关联方；张震担任董事的原诚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已改制并更名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关联方；张震不再担任 Razer(Asia-Pacific)Pte.Ltd.董事的时间已经超过十二个月，Razer(Asia-Pacific)Pte.Ltd.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毕士钧的确认，毕士钧担任董事的无锡中太数据通信有限公司改制更名为无锡中太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太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祁曙光确认，祁曙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有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祁曙

光不再担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时间已经超过十二个月，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刘耀卿的确认，刘耀卿担任董事的企业有上海安必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安必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前述各公司与发行人均无持股关系，也无业务往来。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14]00542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购买技术许可

根据2011年6月崔天龙与暴风网际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及2012年1月18日双方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崔天龙以30万元的价格将其作为发明人的一种基于图像分析及人工智能的可变参数的自动化视频转码方法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并且该等许可是永久的、全球范围内的许可，未经发行人同意，许可方崔天龙不得以任何方式终止该等许可。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无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为参考，因此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实现了双方的共赢，为发行人提高产品技术和节省成本起到了有效的作用，交易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根据前述许可技术后续开发的“视频编码压缩方法”取得了《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110302000.3）。根据上述《技术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崔天龙确认发行人为“视频编码压缩方法”的合法和唯一的所有人，其除作为该专利的发明人外，对该专利不享

有任何其他权利且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发行人就该专利享有的所有权提出任何异议。

(2)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为满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曾存在如下资金拆借事宜：

(a) 拆入（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拆入	偿还	拆入	偿还	拆入	偿还
北京互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9,327,191.43

注：北京互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b) 拆出（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李永强	—	—	—	—	—	1,200,000.00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在审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资料，并审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确认 2011 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决议（根据 [2014]0054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没有发生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形，亦无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之情形）之后，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颁布的《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是，鉴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实质性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和关联企业均已清偿了全部借款，之后未再发生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以非经营性方式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占用发行人

资金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形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下述 80 项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并领取了其相应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名称	图文标识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商标状态
1.	暴风影		9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5317575	有效
2.	音（老 图标）		42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5317577	有效
3.	暴风影		9	2010年1月21日至 2020年1月20日	6062058	有效
4.	音（新 图形）		42	2010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20日	6062057	有效
5.	暴风影 音		9	2011年8月14日至 2021年8月13日	7193722	有效
6.	（ww w.baof		38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6721131	有效




7.	eng.co m)		35	2012年2月28日至 2022年2月27日	6721122	有效
8.			41	2012年2月7日至 2022年2月6日	6721133	有效
9.	影音风 暴（文 字）	影音风暴	38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7193713	有效
10.			42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7193716	有效
11.	KURE E		9	2009年8月7日至 2019年8月6日	5536125	有效
12.			42	2009年10月7日至 2019年10月6日	5536122	有效
13.	KURE E酷热 影音		9	2009年8月7日至 2019年8月6日	5536126	有效
14.			42	2009年10月7日至 2019年10月6日	5536123	有效
15.	酷热影 音	酷热影音	42	2009年10月7日至 2019年10月6日	5536124	有效
16.			9	2009年8月7日至 2019年8月6日	5536127	有效
17.	eastvne t		35	2010年1月7日至 2020年1月6日	5679146	有效
18.	图形		38	2009年12月28日至 2019年12月27日	5679147	有效
19.	暴风 STOR M		38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6721128	有效
20.	(ww		42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6721125	有效

21.	w.baofeng.com)		9	2013年8月14日至 2023年8月13日	7193721	有效
22.	暴风电视		38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6721137	有效
23.	(baofeng.com)		41	2012年2月21至 2022年2月20日	6721138	有效
24.	暴风影视		38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6721136	有效
25.	(baofeng.com)		41	2012年2月7日至 2022年2月6日	6721135	有效
26.	暴风影院		38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6721130	有效
27.	(baofeng.com)		41	2011年3月14日至 2021年3月13日	6721129	有效
28.	风雷影音 (fenglei player)		9	2010年6月7日至 2020年6月6日	6721126	有效
29.	V Guide		9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7193723	有效
30.			35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7193707	有效
31.			41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7193712	有效

32.			42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7193720	有效
33.	暴风影 音 -baofe ng.com (新 LOGO)		9	2011年9月28日至 2021年9月27日	7193724	有效
34.			38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7193709	有效
35.			41	2011年8月28日至 2021年8月27日	7193711	有效
36.			42	2011年4月21日至 2021年4月20日	7193719	有效
37.			35	2012年2月7日至 2022年2月6日	7193708	有效
38.	风暴影 音		38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7193714	有效
39.	暴风盒 子		9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7343294	有效
40.			35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7343293	有效
41.			38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7343292	有效
42.			41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7343291	有效
43.			42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7343290	有效
44.	暴风传 媒		38	2011年3月14日至 2021年3月13日	7890765	有效
45.			35	2012年6月21日至 2022年6月20日	7890766	有效

46.	暴风传媒		35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7890767	有效
47.			38	2011年3月14日至 2021年3月13日	7890764	有效
48.			41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7890769	有效
49.	网络电视暴风台		35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7997311	有效
50.			9	2011年9月14日至 2021年9月13日	7997312	有效
51.			38	2011年3月21日至 2021年3月20日	7997315	有效
52.			42	2013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3日	7997314	有效
53.	暴风游戏（文字）		9	2011年7月14日至 2021年7月13日	8313256	有效
54.			41	2013年12月7日至 2023年12月6日	8313258	有效
55.			38	2011年8月7日至 2021年8月6日	8313259	有效
56.			42	2011年5月28日至 2021年5月27日	8313257	有效
57.	暴风影音（新字体）		9	2011年12月7日至 2021年12月6日	6062059	有效
58.			42	2012年2月28日至 2022年2月27日	6062060	有效
59.	左眼（图）		38	2012年12月21至 2022年12月20日	10103566	有效

60.	形)		41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10103562	有效
61.	左眼键 (文字)	左眼键	35	2013年1月21日至 2023年1月20日	10103558	有效
62.			42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10103556	有效
63.			38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10103565	有效
64.			41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10103557	有效
65.			9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10103564	有效
66.	左眼 (文字)	左眼	9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10103568	有效
67.			35	2013年1月21日至 2023年1月20日	10103559	有效
68.			38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10103569	有效
69.			41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10103563	有效
70.			42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10103560	有效
71.	风暴影 音	风暴影音	9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7193706	有效
72.			42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7193717	有效
73.	暴风传 媒	暴风传媒 BAOFENG.MEDIA	41	2013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7890768	有效

74.	网络电 视暴风 台		41	2013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7997313	有效
75.	左眼 （图 形）		42	2014年2月14日至 2024年2月13日	10103555	有效
76.	暴风看 电影		9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11287028	有效
77.			41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11287029	有效
78.			42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11287030	有效
79.			38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11287031	有效
80.			35	2014年2月28日至 2024年2月27日	11287032	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发行人提交注册申请的以下1项商标已获准注册，但发行人目前尚未收到《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或《商标注册证》：

序号	名称	图文标识	专用权期限	注册类别	注册号
1.	左眼（图形）		2014年4月28 日至2024年4 月27日	35	11774875

2. 发行人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情况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下述 7 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ZL 200710065058.4	一种提高媒体文件播放效果的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1年1月 26日	2007年4月2日至 2027年4月1日	无
2	ZL 201010034043.3	一种不同媒体文件并发播放方法	发明	2011年10 月26日	2010年1月12日至 2030年1月11日	无
3	ZL 200910235797.2	一种媒体文件格式转换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2年8月 15日	2009年10月15日至 2029年10月14日	无
4	ZL 201010034243.9	一种可互动的影视搜索方法	发明	2012年12 月26日	2010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无
5	ZL 200910093674.X	一种点对点网络中的对端选择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3年3月 20日	2009年9月27日至 2029年9月26日	无
6	ZL 201110302000.3	视频编码压缩方法	发明	2013年7月 3日	2011年9月30日至 2031年9月29日	无
7	ZL 201110138701.8	音视频编码方法及缩短点播播放前等待时间的播放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 28日	2011年5月26日至 2031年5月25日	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7 项发明专利，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交了下述 16 项专利申请并获得受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201110249817.9	交互式互联网 视频广告播放 方法	发明	2011 年 8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2.	201110427686.9	基于 CS 架构的 客户端之间共 享播放解决方 案的方法	发明	2011 年 12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3.	201210196834.5	一种视频图像 缩放方法及系 统	发明	2012 年 6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4.	201210196854.2	提升视频图像 清晰度的方法 及系统	发明	2012 年 6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5.	201210417244.0	一种用于移动 终端上的影视 搜索方法	发明	2012 年 10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6.	201310002663.2	一种 3D 片源格 式自动识别的	发明	2013 年 1 月 5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方法			
7.	201310031283.1	一种在移动平台上播放本地视频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3年1月28日	实质审查
8.	201310056385.9	一种视频加速方法	发明	2013年2月22日	实质审查
9.	201310065089.5	一种基于P2P网络传输的数据校验方法	发明	2013年3月1日	实质审查
10	201310073755.X	一种网络视频广告展示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3年3月8日	初审合格
11	201310170307.1	一种处理安卓移动端的多媒体文件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3年5月9日	实质审查
12	201310184671.3	一种windows桌面动态图标形成方法	发明	2013年5月17日	实质审查
13	201310189039.8	一种在WebBrowser中增强flash视频画质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3年5月21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4	201310083905.5	一种广告贴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3年3月15日	已取得申请受理通知书
15	201310479231.0	一种视频源名称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3年10月14日	实质审查
16	201310576992.8	一种定制互联网数据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3年11月18日	实质审查

3.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登记及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下述 61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暴风影音TAB广告加载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97704号	2008SR10525	2008年1月10日	2008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暴风影视在线媒体搜索及播放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97747号	2008SR10568	2008年4月15日	2008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暴风影音2008网络音视频文	V1.0	软著登字第132700号	2009SR06521	2008年7月16日	2009年2月1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件浏览、搜索及播放平台软件							
4	暴风影音2009网络音视频文件浏览、搜索及播放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2330号	2009SR06151	2008年12月8日	2009年2月1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暴风影音媒体文件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178302号	2009SR051303	2009年6月18日	2009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暴风影音图文、视频信息桌面报告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178300号	2009SR051301	2009年5月15日	2009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暴风影音在线音视频播放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179828号	2009SR052829	2009年6月18日	2009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暴风影音在线运营数据管理	V1.0	软著登字第0179830号	2009SR052831	2009年2月15日	2009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系统软件							
9	暴风影音 在线视频 信息浏览、 导航、发布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0518号	2009SR053519	2009年5 月15日	2009年11 月18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0	暴风影音 在线视频 搜索系统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0516号	2009SR053517	2009年6 月15日	2009年11 月18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1	暴风影音 在线网页 游戏联合 运营系统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0519号	2009SR053520	2009年6 月15日	2009年11 月18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2	暴风影音 CNTV 高清 在线音视 频信息浏 览、搜索、 播放平台 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220813号	2010SR032540	2010年4 月20日	2010年7月 5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3	暴风影音 CNTV 高清 在线音视频信息浏览、搜索、播放平台软件	V3.1	软著登字第 0263803 号	2011SR000129	2010 年 6 月 20 日	2011 年 1 月 4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4	暴风影音 目录化影视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64738 号	2011SR001064	2010 年 4 月 15 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5	暴风影音 在线高清 视频文件 直播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76164 号	2011SR012490	2010 年 3 月 20 日	2011 年 3 月 15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6	暴风升级 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276162 号	2011SR012488	2010 年 11 月 15 日	2011 年 3 月 15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7	迷你暴风 在线高清 播放平台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64736 号	2011SR001062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8	MMSAssist 彩信通软 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290909 号	2011SR027235	2005 年 7 月 31 日	2011 年 5 月 11 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9	暴风影音媒体播放器软件	V2.1	软著登字第0290903号	2011SR027229	2007年1月15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	酷热影音媒体播放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2628号	2007SR06633	2006年8月1日	2007年5月10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1	暴风影音媒体播放器软件	V3.5	软著登字第0290897号	2011SR027223	2008年3月27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2	暴风影音CMS在线媒体信息编辑与发布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90902号	2011SR027228	2008年10月10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3	暴风影音VST异型媒体并发播放加载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90904号	2011SR027230	2008年10月8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4	暴风影音转码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90908号	2011SR027234	2008年12月26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5	暴风影音在线视频文件点播	V1.0	软著登字第0290915号	2011SR027241	2008年12月15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器软件							
26	暴风影音 视频文件 识别与转 换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907号	2011SR027233	2009年9 月16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27	暴风影音 网络视频 广告加载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906号	2011SR027232	2009年8 月21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28	暴风影音 桌面图文 与动画信 息网络发 布系统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905号	2011SR027231	2009年4 月11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29	暴风影音 在线高清 视频文件 点播器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898号	2011SR027224	2009年9 月1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30	暴风影音 在线高清 视频文件 点播器软 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290899号	2011SR027225	2010年1 月12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1	暴风影音 CMS 在线 媒体信息 编辑与发 布平台软 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290901 号	2011SR027227	2010 年 8 月 25 日	2011 年 5 月 11 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32	暴风影音 在线高清 视频文件 点播器软 件	V2.1	软著登字第 0290900 号	2011SR027226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5 月 11 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33	风雷影音 媒体播放 器软件	V2.1. 1.0	软著登字第 0290910 号	2011SR027236	2007 年 9 月 25 日	2011 年 5 月 11 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34	超级解霸 2010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911 号	2011SR027237	2010 年 2 月 5 日	2011 年 5 月 11 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35	豪杰超级 解霸	V8	软著登字第 0290918 号	2011SR027244	2003 年 12 月 28 日	2011 年 5 月 11 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36	豪杰超级 解霸 3000	V300 0	软著登字第 0290919 号	2011SR027245	2002 年 8 月 1 日	2011 年 5 月 11 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37	《豪杰超 级解霸 2001XP》软 件	V200 1XP	软著登字第 0290913 号	2011SR027239	2001 年 11 月 10 日	2011 年 5 月 11 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8	超级解霸	V5.0	软著登字第0290916号	2011SR027242	1998年3月1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39	超级解霸2000	V2000	软著登字第0290917号	2011SR027243	2000年4月29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40	豪杰超级解霸10多媒体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92094号	2011SR028420	2006年8月31日	2011年5月14日	受让	全部权利
41	豪杰超级解霸软件	V9.0	软著登字第0290914号	2011SR027240	2005年3月25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42	超级解霸3500视频播放软件	V3500.0.0	软著登字第0290912号	2011SR027238	2007年4月25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43	暴风数据中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46131号	2011SR082457	2011年6月3日	2011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暴风影音VIP用户中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46132号	2011SR082458	2011年7月5日	2011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暴风页面播放ActiveX控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46133号	2011SR082459	2010年12月30日	2011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暴风影音用户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0346134号	2011SR082460	2011年6月8日	2011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47	暴风影音 在线运维 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46248号	2011SR082574	2011年4 月28日	2011年11 月15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48	暴风数据 质量管理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46294号	2011SR082620	2011年7 月27日	2011年11 月15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49	暴风影音 CMS在线 媒体信息 编辑与发 布平台软 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361901号	2011SR098227	2011年8 月1日	2011年12 月20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50	暴风影音5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8560号	2011SR094886	2011年10 月26日	2011年12 月14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51	暴风影音 HD(iPad 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9289号	2012SR021253	2011年12 月23日	2012年3月 30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52	暴风看电 影全网视 频聚合和 视频播放 桌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43129号	2013SR037367	2012年8 月7日	2013年4月 25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53	暴风看电 影CMS影 视内容管 理系统和	V1.0	软著登字第 0622779号	2013SR117017	2013年8 月1日	2013年10 月31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布平台软件							
54	暴风看电影全网影视抓取和数据合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22621号	2013SR116859	2013年7月8日	201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暴风影音用户行为数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22785号	2013SR117023	2013年1月15日	201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暴风看电影中间层全网影视片名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22614号	2013SR116852	2012年8月12日	201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暴风影音CMS在线媒体信息编辑与发布平台软件	V5.0	软著登字第0622665号	2013SR116903	2013年5月29日	201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暴风影音BT在线高清视频文件点播软	V1.0	软著登字第0648705号	2013SR142943	2012年9月1日	2013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权利取得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件							
59	暴风影音 Win8 系统 在线高清 视频文件 点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8704 号	2013SR142942	2013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0	暴风影音 iOS 系统在 线高清视 频 P2P 传输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8046 号	2013SR142284	2012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1	暴风影音 在线高清 视频文件 直播器软 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47875 号	2013SR142113	2013 年 9 月 3 日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鑫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鑫影”）取得了下述一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	----	-----	------	-----	--------	--------	--------	------

1	鑫影暴风 影音在线 视频加速 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6935 号	2013SR121173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3 年 11 月 7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	-----------------------------	------	--------------------	--------------	--------------------	--------------------	----------	----------

4. 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2 项域名。其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为 baofeng.com（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5. 发行人拥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采购了 4,234 部电影、105,009 集电视剧、102 个综艺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签订了如下 13 个现行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载明的权利人	租金
1.	北京崇新现代通信设备厂	发行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1267 房间	200 平方米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5 年 3 月 4 日	京房权证石股字第 00064 号	北京崇新现代通信设备厂	无偿
2.	北京蓟门首享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	2016.5 平方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见注释（1）	不适用	月租金 414,039.38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载明的权利人	租金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厦第十三层整层 十层、十三层西侧机房 B1 西侧 1 间房屋	59.4 平方米 未载明	30 日			
3.	北京蓟门首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地下车库	5 个车位	2014 年 5 月 24 日至 2014 年 8 月 23 日	见注释（1）	不适用	租金合计 9,000 元
4.	张红梅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知春嘉园 1 号楼 1707	81.6 平方米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04110 号	张红梅	月租金 5500 元
5.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中心一座 2809、2810 室	277.2 平方米	2014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租期)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23944 号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月租金 75,890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载明的权利人	租金
6.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中心一座2808室	174.22平方米	2014年2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沪房地徐字(2005)第023944号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月租金47,700元
7.	北京华科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街道办事处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2606、~2613、2615号	1441.23平方米	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X京房权证海字311053号、X京房权证海字311054号、X京房权证海字311058号	北京华科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三年租金总计8,495,690.50元
8.	北京华科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街道办事处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26层	542.25平方米	2013年2月20日至2015年6月30日	X京房权证海字311054号、X京房权证海字311060号	北京华科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租金共计2,444,326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载明的权利人	租金
9.	俞稳	发行人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小区206号楼5至6层2单元2	210.03平方米	2014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	X京房权证昌字第533959号	俞稳	月租金 11,190 元
10.	高波	发行人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24号楼5层6单元501	130.46平方米	2013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7日	X京房权证昌字第379610号	高波	月租金 4800 元
11.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粤海天河城大厦（即天河城东塔楼）第11层07房	294.47平方米	2014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7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04163号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合计 1,172,831.94 元
12.	北京市海淀兴华农工商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2号楼3单元502号	120平方米	2014年2月17日至2015年2月16日	注释（2）	不适用	月租金 4800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载明的权利人	租金
13.	北京市海淀区兴华农工商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10号楼1单元501号	90平方米	2014年4月4日至2015年4月3日	注释（2）	不适用	月租金4500元

注释（1）：对于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首享科技大厦的房屋及地下车位（“首享大厦”），根据出租方北京蓟门首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我们对出租方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享大厦的产权证尚未取得。

注释（2）：对于发行人所租赁的海淀区宝盛里10号楼1单元501号及2号楼3单元502号房屋，根据出租方北京市海淀区兴华农工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租赁房屋的产权证尚未取得。

另外，根据发行人、天津鑫影与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有限公司向天津鑫影免费提供公司注册地，在合同期内无偿提供一间使用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的办公室。合同期限为2013年7月至2019年6月30日。根据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出具的《住所租赁使用证明》及天津市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7月23日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武清区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祥园道160号103-58（集中办公区）的房屋（面积120平方米）租赁给天津鑫影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7月23日至2014年7月22日。

针对发行人承租的上述首享大厦物业、海淀区宝盛里物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物业的出租人权属存在法律瑕疵，并且该等出租人权利瑕疵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鉴于该等有瑕疵租赁是分别用作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停车位、员工宿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发行人可以租赁其

他办公场所、停车位、员工宿舍并且不会因该等租赁变更而承担重大成本增加，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3 个房屋租赁合同对应的房屋租赁均未能提供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凭证。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广告发布及其他推广合同、IDC 业务托管/租用协议、贷款协议等）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技术研发、项目合作、推广协议等情况如下：

1. 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授权期限
1.	影视节目 信息网络 版权转授	浙江东阳天 世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授予暴风网际相 关节目的非独家 信息网络传播权	1000 元/小时， 共计 5149 小 时，合计	以授权节目清单为准， 授权期限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授权期限
	协议书			5,149,000 元	月 31 日不等
2.	影视节目 信息网络 传播权许 可合同	南京唛田娱 乐有限公司	分两批授予暴风 网际相关节目的 非独家信息网络 传播权	2,694,900 元	以授权书为准，第一批 节目授权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不等，第 二批节目授权期限为 三年
3.	影视节目 信息网络 传播权许 可合同	西安佳韵社 数字娱乐发 行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 节目的非独家信 息网络传播权	1,517,110 元	以授权节目单为准，授 权时间起始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1 日，最 迟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4.	信息网络 传播权非 独占性使 用授权许 可合同	北京世纪博 英影视传媒 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 节目的非独家信 息网络传播权	2,700,000 元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5.	影视节目 信息网络 传播权许 可合同	深圳市迅雷 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 节目的非独家信 息网络传播权	2,150,000 元	以具体节目授权书为 准，2012 年 9 月 1 日 起，最迟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部分节目授 权时间为上线起三年， 未载明具体起止日期）
6.	影视节目 信息网络 传播权许 可合同	深圳市迅雷 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 节目的非独家信 息网络传播权	2,465,000 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自授权人盖有公章的 书面通知书中通知的 上线之日起三年
7.	影视节目	天津华创传	授予发行人相关	4,435,500 元	上线之日起 2 年或 3 年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授权期限
	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媒科技有限公司	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合同签署日为 2013 年 3 月 1 日）
8.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天津华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4,537,500 元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不等
9.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天津华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2,014,500 元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不等或自上线之日起 5 年
10.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天津华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2,600,000 元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不等
11.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北京瀚海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3,644,000 元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2.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5,000,000 元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13.	电视作品网络合作协议	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1,000,000 元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14.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	天津华创传媒科技有限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	4,768,550 元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不等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授权期限
	传播权许可合同	公司	息网络传播权		或上线之日起 5 年
15.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1,202,000 元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或上线之日起三年
16.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北京瀚海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2,063,600 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不等
17.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3,134,870 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等
18.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1,760,400 元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不等或乙方邮件通知的上线之日起 3 年
19.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5,119,350 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等

2. 广告发布及其他推广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搜狗网址导航站合作协议	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期限内，发行人应当依照协议约定推广北京搜狗网络技术	按照发行人暴风影音软件用户点击桌面图标或默认的浏览器首页打开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有限公司网站	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网站首页的有效 IP 数量，向发行人付费	
2.	暴风广告代 理协议	杭州海茗广告有 限公司	杭州海茗广告有限公 司在暴风影音上发布 广告	依年度累计广告执行额 按比例返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合作协议	淘宝（中国）软件 有限公司、浙江淘 宝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天猫技术有 限公司（统称“甲 方”）	发行人为甲方提供信 息发布服务	按各《排期表》确定各 次金额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任一 方提前 7 天通 知对方可单方 终止协议）
4.	合作协议	淘宝（中国）软件 有限公司、浙江淘 宝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天猫技术有 限公司（统称“甲 方”）	发信人与甲方合作为 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 务	乙方获得一定比例的分成收入作为信息发布费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任一 方提前 7 天通 知对方可单方 终止协议）

3. IDC 业务托管、租用协议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 IDC 业务托管、租用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服务器托管/服 务器租用 IDC 业务合同	北京京联天下 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京联天下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北京 BGP 专用机房、标准机架、 标准电源、网络端口及 IP 地址等网络资源，用于发行 人的网络设备（服务器等）	1,174,800 元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或发行人租用北京京联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器设备接入国际互联网		
2.	上海红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机柜租用合同	上海红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红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广东电信的专用机房、标准机架、标准电源、网络端口及 IP 地址等网络资源，用于发行人的网络设备（服务器等）或发行人租用上海红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器设备接入国际互联网	1,150,000 元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3.	IDC 业务托管协议	吉林省云中漫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租用吉林省云中漫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个 42u 标准机柜（IP 总数 80 个）在其石家庄联通机房	1,000,000 元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4.	服务器托管合同书	湛江开发区北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开发区北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 5 个标准电流保障 10A 的 42U 机柜和 64 个 IP 地址用以接入 Internet，并协助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	1,100,000 元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5.	服务器托管/服务器租用 IDC 业务合同	北京京联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联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北京 BGP 专用机房、标准机架、标准电源、网络端口及 IP 地址等网络资源，用于发行人的网络设备（服务器等）	1,092,000 元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或发行人租用北京京联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务器设备接入国际互联网（Internet）。		
6.	托管服务协议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为暴风科技提供设备、数据托管服务	1,272,000 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	机柜租用合同	上海红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红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浙江电信的专用机房、标准机架、标准电源、网络端口及 IP 地址等网络资源用以接入国际互联网（Internet）	1,249,000 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4. 贷款协议

（1）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授信协议》（2013 年大授字第 049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从 2013 年 10 月 14 日起到 2014 年 10 月 10 日止，发行人及第三方不提供担保。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融资利率及相关业务收取的费用，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其中，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借款合同》（2013 年大授字第 049-001 号），该合同为 2013 年大授字第 049 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整，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借款合同》（2013 年大授字第 049-002 号），该合同为 2013 年大授字第 049 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

币 600 万元整，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2) 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的《额度贷款合同》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额度贷款合同》，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循环额度贷款，授信期间为 1 年，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起到 2014 年 11 月 18 日止，具体每笔贷款的实际发生日与清偿日等要素以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所载明的内容为准，发行人及第三方不提供担保。借款用途主要用于支付人力成本、向上游采购播放内容版权、购买带宽等主营业务周转需要。

5. 其他重大合同

(1) 合作推广协议（Joint Marketing Agreement）

2010 年 5 月 14 日，暴风网际与微软（Microsoft Corporation）签署了《合作推广协议（Joint Marketing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暴风网际将在“暴风影音”产品中使用、整合和展示微软的 Silverlight 4 或 Silverlight 的更高版本

（“Silverlight”）。该协议项下微软需支付的总金额不超过 2,100,000 美元。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12 年 5 月 1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已终止。

该协议的目的是为微软借助发行人的播放软件平台推广其所有的 Silverlight 软件，不涉及研发成果归属问题。

(2) 技术许可合同

与关联方崔天龙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的第（二）2.（1）小节。

(3) 联合实验室项目合作协议

2011 年 7 月 7 日，暴风网际与阿依瓦（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暴风影音——ALVA 视觉技术联合实验室项目合作协议》，该协议于签署之日生效。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阿依瓦（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暴风网际

合作内容	双方共同打造“暴风影音-ALVA 视觉技术联合实验室”，结合双方资源优势共同研发、推广视觉技术，并将技术转化为实际产品。实验室设在乙方办公场所，人员由双方共同委派。
合作期限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12 年 7 月 6 日
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权乙方在其产品中永久使用“视频高清增强技术”（以下简称“HD Upscale 技术”），授权使用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2. 保证 HD Upscale 技术兼容性满足乙方“技术普适性”要求，并配合乙方对此技术进行“技术普适性”测试和调试。 3. 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和开发指导。 4. 协同乙方解决 HD Upscale 技术整合进暴风影音播放器中产生的问题。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授权使用费	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甲方提供 HD Upscale 技术相关之全部细节信息。 2. 基于联合实验室框架下，乙方对于甲方新开发项目拥有优先合作权。 3. 乙方有权利在合作期满对许可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属乙方。 4. 如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无法按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的整合融入，乙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按协议、按完成比重结算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ALVA 视觉技术联合实验室项目的研发工作已完成，发行人研发团队基于 ALVA 的技术基础，在视频高清增强方面实现了跨硬件、跨平台的应用普适性并提高了算法效率，使该技术实现了应用化和产品化。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完整拥有该项基础技术的永久使用权，且就前述技术的后续实质性或创新性改进成果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

（4） 与王宇飞签署的《音频项目合作协议》

2012年6月20日，发行人与王宇飞签订了《音频项目合作协议》。该协议于签署之日生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暴风科技
乙方	王宇飞
合作内容	双方共同打造“声音优化处理”项目，用户观看非多通道（5.1/7.1/12.1等）的电影（如立体声），已然可以使用后期环绕和动态系统。
合作期限	2012年6月20日至2013年6月19日（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乙方提供此次合作内容的源代码以及相关整体处理流程、接口定义用法、非核心区域的细节、参数的调节等信息。 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履行关于“声音优化处理”技术合作排他性的提议。 3. 甲方有权利在合作期满对许可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授权使用费	合计人民币 188,091.54 元
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授权甲方将“声音优化处理”技术永久使用在甲方的任何产品之上，但不得再次向其他公司或个人授权、公开和出售本次交易的内容。 2. 保证“声音优化处理”技术兼容性满足乙方“技术普适性”要求，并配合乙方对此技术进行“技术普适性”测试和调试。 3. 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和开发指导。 4. 协同乙方解决“声音优化处理”技术整合进暴风影音播放器中产生的问题。 5. 保证对“声音优化处理”技术的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

	法权益。若因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诺退还技术授权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知识产权	协议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或授权使用，非经另一方的明确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营利或损害另一方利益的目的复制或使用另一方的注册商标、标识、商号、商业信息、技术等，亦不得允许其关联企业或者任何第三方使用。

（5） 与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

2012年5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签署《合作开发协议》，根据该协议，为支持企业发展，中关村发展集团以知识产权合作开发形式向发行人累计投入统筹资金900万元，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及其余研发资金的投入。

（6） 地域 Gap 同源校准服务合同

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与北京思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暴风地域 Gap 同源校准服务合同》，约定为减少策略路由因素对发行人所属视频媒体广告地域数据的影响，发行人购买北京思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地域 Gap 校准服务”，包括为发行人的机房提供部署软件、维护软件的正常运行和必要升级等服务。服务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服务费用为1,160,000元。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下述所述以外，发行人没有因知识产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 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中的侵权风险

通过暴风影音系列软件及暴风网站（www.baofeng.com）向终端用户提供在线视听节目播放服务，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其有充足稳定的正规片源以维护其在线视听节目播放业务的合规有效运转，发行人与浙

江东阳天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信誉较好的版权供应商签订了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取得有关视听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以下简称“信息网络传播权”或“版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采购电影版权 4234 部，电视剧版权 105,009 集。

尽管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版权采购管理制度，并在业务实践中履行了审慎的核查义务，但是由于一些客观因素，发行人无法完全避免其所采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会出现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这主要体现在：首先，某些版权供应商提供的授权文件可能因个别环节缺失而出现版权链不完整的情形；其次，由于版权实行自愿登记制度，导致无法统一查询某一视听节目的权属状况，并且由于我国目前尚缺乏权威统一的版权集中交易机构，影视剧版权的交易仍相对分散，因而发行人不能完全确认部分版权供应商所提供的某些作品的版权文件的有效性；再次，我国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业目前正处于不断发展规范的过程中，整个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的客观环境也造成了该行业发展的过程中许多服务提供商均曾存在着部分作品的版权完整性有或多或少的瑕疵；另外，由于有些视听节目的出品年代比较久远，因而版权供应商在一些情况下也无法提供该等影视作品的许可证。由于前述种种客观因素，发行人所播放的部分影视作品的版权的完整性可能存在一些瑕疵。

基于行业发展现状及上述诸多客观事实，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与版权供应商签订的许可合同中约定，发行人享有合同中约定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版权供应商有义务保证其拥有合同所涉及有关视听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完整合法授权，有权对发行人进行转授权或有权允许发行人在其播放平台上播放有关作品。版权供应商同意承担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使发行人产生的任何对该等第三方的义务或损失。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所采购的影视剧作品版权被第三方诉讼侵权的已结诉讼案件 12 起，其中，9 起以原告撤诉且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方式解决，3 起以发行人部分胜诉且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方式解决；发行人因误传未采购版权的内容而发生的已结诉讼案件 66 起，其中：10 起经协商后以与版权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方式解决；26 起通过和解或调解方式解决、发行人共计支付版权赔偿费用 558,100 元；15 起发行人胜诉或驳

回原告起诉；12起原告撤诉且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3起发行人败诉、共计支付版权赔偿费用合计80,000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并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发行人业务并未因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业务平台合作等方式中的侵权风险

为向终端用户提供在线视听节目播放服务，发行人除了向版权供应商采购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外，还通过与乐视网、土豆网等业内知名的在线视频分享网站签署平台合作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平台合作协议已终止），通过由平台合作方式向发行人提供播放服务，使发行人的用户可以用发行人的播放软件作为工具直接观看平台合作方视频网站所播放的内容，或通过视频搜索与抓取技术的综合运用使用户可以通过暴风看电影视频浏览器等观看搜索到的视频内容，从而使发行人的用户可通过单一界面观看更多互联网视频节目，节省用户打开浏览器界面并访问其他网站进行视频观看的步骤，改善用户体验。就对方播放的视频内容存在版权瑕疵、或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虽然发行人会采取《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的“避风港”原则等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权益或加大对视频内容的审查力度来降低风险，但仍然存在发行人被相关权利人或政府主管部门追究责任并遭受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选择进行平台合作的视频网站均为行业内知名的视频网站，在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中大部分约定，合作方需保证其视频内容具有合法播放权利及符合国家监管规定，若因合作方播放的视频内容存在版权瑕疵、或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规定而使发行人被第三方权利人或政府部门追究责任，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应由合作方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2011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包含平台合作在内的聚合模式而作为被告涉诉的已结案件有152起，其中：29起经协商后以与版权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方式解决；52起通过和解或调解方式解决，发行人共计支付版权补偿费用1,207,850元（含1起未采购被诉和解结案的补偿费用）；59起原告撤诉且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12起发行人败诉、共计支付版权赔偿费用470,500元。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诉讼及责任承担情况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与有关当事方通过诉讼、和解或其他方式妥善解决有关争议以外，发行人并未因为上述侵权行为或风险而遭受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版权局¹于2012年7月20日、2013年7月3日、2014年5月2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7年1月设立以来，“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北京市版权局于2013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半年来“在开展互联网音乐影视信息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服务，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分别于2012年7月、2013年1月14日、2013年7月3日和2014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互联网出版、互联网文化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及北京市各区县文化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分别于2012年3月22日、2012年7月31日、2013年1月25日、2013年8月1日、2014年2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因违反有关广播电影电视经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进一步加强对合作方内容的审查和筛选监控，在版权采购过程中履行审慎的核查义务，要求版权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许可证及授权文件。并且，发行人同意，如其播放的有关视听节目经法院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构成侵权，或应国家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应进行规范，则发行人将无条件遵守有关的生效裁定及监管机构的指示意见，采取将侵权作品立即下线、消除影响等有效措施，并根据国家有关监管机构的指示意见进行进一步规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的在线视听节目播放业务，发行人

¹ 现更名为北京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已取得了有关视听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可以在暴风影音系列软件、网站或暴风影音移动端进行播放。对于由于客观原因所造成的部分视听节目的版权瑕疵，或者由于第三方主张权利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法律风险和可能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法律风险或可能的损失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董事杨立东、祁曙光、独立董事阎冠和辞职，发行人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毕士钧、崔天龙、张琳（独立董事），根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前述选举已通过。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原高级管理人员杨立东（原董事兼任）、刘耀卿离职、赵志刚调岗，发行人于2013年10月聘任赵军、吕宁、李媛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前述聘任已获批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赵志刚调岗，发行人聘任王刚为董事会秘书，根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前述聘任已获批准。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原监事毕士钧为董事，毕士钧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发行人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丁俊云为监事，根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前述选举已通过。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丁俊云于2014年5月离职，发行人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江为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前述选举已获通过。根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监事会选举丁俊云为监事会主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前后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1.	董事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冯鑫	
2.					韦婵媛	
3.					曲静渊	
4.					杨立东	
5.		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祁曙光	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毕士钧
6.						张震
7.						独立董事
8.		阎冠和				
9.		支晓强				
10.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兼任）	崔天龙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兼任）	李永强		
11.					李永强	
12.					王刚	
13.					赵志刚	
14.					刘耀卿	
15.	监事	毕士钧	监事	丁俊云		
16.					丁俊云	
17.					方德松	

发行人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崔天龙，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于黑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4年12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北京高维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职务；2007年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北京点通视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职务；2008年9月至2014年4月22日，就职于发行人，历任产品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4月23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职务。

毕士钧，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国际金融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专业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云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职务；2006年3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高级副总裁职务；2011年2月至2014年4

月 23 日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13 年 6 月至今在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14 年 4 月 23 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张琳，女，195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6 月至 1993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市机电研究院计算机室；1993 年 2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市经委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200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历任副秘书长及顾问。2000 年 12 月获得高级工程师（电子技术）职称。2014 年 4 月 23 日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吕宁，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于北京联合大学自动化专业学习，获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雷石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供应链总监。200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运维总监、版权总监、产品推广总监职务；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赵军，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至 2003 年，于华中科技大学学习获得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于北京科技大学学习获得工学硕士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亿览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酷我歌词、酷我音乐盒、酷我 k 歌的产品经理，高级产品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暴风影音 PC 产品总监，暴风无线业务产品总监职务；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任副总经理职务。

李媛萍，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2 月出生，大学研究生学历，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习，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北京久恒博雅咨询中心，任咨询顾问。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金星国际教育集团，任企业培训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花千树科技有限公司（世纪佳缘网站）任销售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销售总监、华南大区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王刚，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于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学习，工学学士学位；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1 月，就职于成都仪器厂，任技术服务经理、销售经理职务；1989 年 2 月至 1992 年 1 月，就职于成都市经委；1992 年 2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德国西门子公司成都服务中心，任技术咨询经理职务。1996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成都商报社，历任记者、高级记者、编辑、责编、主编、经济新闻部副主任、经济中心主任、网上俱乐部杂志副主编等职务；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任北京业务总部新媒体总监、北京瑞其娱乐传媒公司董事；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星百瑞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200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任副总经理、总编辑职务。2014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丁俊云，女，198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2006 年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北京视听纵横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编导；2007 年至 2014 年 5 月，在发行人任职，历任公关主管、公关经理、市场高级经理、市场总监，2014 年 5 月至今，在京天使汇创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市场总监；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4 月提出离职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今任发行人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谢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6 月出生，本科生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于沈阳工业学院（现沈阳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信息中心，任网页设计师；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 UI 设计师；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 UI 设计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酷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 UI 设计师；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发行人，任高级 UI 设计师。2014 年 4 月 24 日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发行人选举、聘任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选举、聘任手续。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张震	董事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hina Payment Ltd.	董事
		Apperience Corp.	董事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冯鑫	董事长兼总经理	融辉似锦	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丰利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翔宏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鑫影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叮当时光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韦婵媛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鑫影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高学东	独立董事	北京科技大学东凌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罗玫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琳	独立董事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毕士钧	董事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青岛金石	监事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中太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丁俊云	监事	北京天使汇创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方德松	监事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系岗位名称，非公司董事会成员）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情况如下：

2014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前述修订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且该等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毕士钧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崔天龙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琳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原独立董事阎冠和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丁俊云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 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聘任赵军、吕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媛萍为公司助理总裁的议案》、《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额度贷款的议案》。

2. 2013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任王刚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2014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毕士钧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崔天龙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琳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原独立董事阎冠和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发行人召开了三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下半年运行状况管理层说明的议案》。
2. 2014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丁俊云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 2014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丁俊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鑫影，天津鑫影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取得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税字 120222073140979 号），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鑫影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6%	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额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流转税额
7.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广告收入
8.	防洪费	1%	应交流转税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鑫影未享受税收优惠。

2014 年 1 月 8 日，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王庆坨税务所出具《国税涉税信息合规证明》，载明天津鑫影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天津鑫影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2014 年 1 月 21 日，天津市武清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载明天津鑫影自 2013 年 8 月登记注册以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其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未发现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鑫影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的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 2010 年 3 月 22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促进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产业集聚和企业发展的办法》（石科园发[2010]3 号）以及 2012 年 2 月 18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兑现 2012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资金政策的通知》，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设立“2012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资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报了前述资金，并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发放的“2012 年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资金”人民币 243.5 万元。
2. 根据 2014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融资处下发的《2013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确认函》，发行人的“互联网极致家庭影院建设与运营”项目符合 2013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相关要求，决定给予发行人专项支持资金 244 万元，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4 年 4 月 25 日收到北京市国有资产文化监督管理办公室发放的合计人民币 244 万元文创资金。
3. 根据 2013 年 11 月 5 日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给石景山区财政局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四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经一指[2013]1513 号）及 2013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下发的《石景山区财政局公共预算指标通知单》（指标文号 石财预指[2013]478），发行人取得该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发放的“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人民币 125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金额，修订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

（1） 互联网高清视频平台的升级与扩建项目

内容包括：客户端视频播放软件产品的升级研发；高清视频服务平台系统的研发；高清视频服务平台系统扩容建设。

（2） 移动端视频服务系统的研发项目

内容包括：客户端视频应用软件产品的升级研发；移动终端视频服务平台系统的升级研发；移动终端视频平台系统建设。

修订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1,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发行人目前已就互联网高清视频平台的升级与扩建项目、移动端视频服务系统的研发项目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京石景山发改（备）[2014]8号、京石景山发改（备）[2014]9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备案手续。

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修订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根据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高清视频平台的升级与扩建项目、移动端视频服务系统的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后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

管理能力及未来资金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十五、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2 起，为权利人提起的要求发行人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诉讼。上述 22 起诉讼详情如下：

序号	原告	涉诉视听节目名称	诉讼标的数额(元)	案号	诉讼状态
1	广州佳华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marines 联合打击	50,000.00	(2013)石民初字第 4598 号	二审中
2	广州佳华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u.s.special forces 特种部队	50,000.00	(2013)石民初字第 4597 号	二审中
3	广州佳华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u.s.seals 2 绝密任务	50,000.00	(2013)石民初字第 4599 号	二审中
4	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七夜	50,000.00	(2014)石民初字第 1752 号	已签署和解《协议书》，尚未收到法院裁定书
5	广州佳华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CUTTER,THE 独行特工	50,000.00	/	一审未开庭
6	广州佳华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REPLICANT 复制杀人魔	50,000.00	/	一审未开庭
7	广州佳华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BLIND HORIZON 黑暗地平线	50,000.00	/	一审未开庭
8	广州佳华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UNTIL DEATH 决战死亡线	50,000.00	/	一审未开庭
9	广州佳华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KILLING POINT 辣手特警	50,000.00	/	一审未开庭
10	广州佳华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PRINCE&ME 4 麻	50,000.00	/	一审未开庭

序号	原告	涉诉视听节目名称	诉讼标的数额(元)	案号	诉讼状态
	动策划有限公司	雀变王妃 4			
11	广州佳华文化活 动策划有限公司	PLATO'S RUN 迷 踪刺杀令	50,000.00	/	一审未开庭
12	广州佳华文化活 动策划有限公司	SUBMERGEN 深 海潜龙	50,000.00	/	一审未开庭
13	广州佳华文化活 动策划有限公司	HERO WANTED 通缉英雄	50,000.00	/	一审未开庭
14	广州佳华文化活 动策划有限公司	SHARK IN VENICE 威尼斯之 鲨	50,000.00	/	一审未开庭
15	广州佳华文化活 动策划有限公司	FOREST WARRIOR 熊战士	50,000.00	/	一审未开庭
16	广州佳华文化活 动策划有限公司	ALIEN VS. ALIEN (SHOWDOWN AT AREA 51) 异性大 对决	50,000.00	/	一审未开庭
17	广州佳华文化活 动策划有限公司	COMMAND PERFORMANCE 御前演出	50,000.00	/	一审未开庭
18	杭州锋线文化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喋血钱塘江	28,000.00	/	一审未开庭
19	杭州锋线文化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江南锄奸	28,000.00	/	一审未开庭
20	杭州锋线文化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女人的战争	28,000.00	/	一审未开庭
21	杭州锋线文化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	铁梨花	28,000.00	/	一审未开庭
22	杭州锋线文化信	同年同月同日生	28,000.00	/	一审未开庭

序号	原告	涉诉视听节目名称	诉讼标的数额(元)	案号	诉讼状态
	息咨询有限公司				
诉讼标的金额（元）总计			990,000.00		

根据[2014]00542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4,847,959.76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所涉及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未超过10%，对发行人而言并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六、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 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依照国家及相关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登记。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时间如下：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07年3月	2007年3月	2007年3月	2007年3月	2007年3月	2007年7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1年至2013年月均缴费人数和期末缴费人数之数据，2011年至2013年期间发行人员工（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鑫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1年生育保险除外)		住房公积金 缴纳情况		员工情况		缴费比例
	月均缴费 人数	期末缴费 人数	月均 缴费 人数	期末 缴费 人数	月均员 工人数	期末员 工人数	

2011 年	223	287	230	292	234	293	医疗保险：公司 10%，个人 2%
2012 年	376	453	382	470	379	455	养老保险：公司 20%，个人 8%
2013 年	565	594	560	591	567	585	失业保险：公司 1%，个人 0.2% 工伤保险：公司 0.8%，个人 0% 生育保险：公司 0.8%，个人 0% 住房公积金：公司 12%，个人 12%

针对上述社保缴纳情况，就职工生育保险而言：

就 2011 年度，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北京市生育保险仅适用于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因此，2011 年度，发行人为 62 名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缴纳了生育保险。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不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也被纳入生育保险缴纳范围。据此，发行人在 2012 年及 2013 年期间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

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的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缴费比例、缴费人数方面符合国家及北京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月均缴费人数与期末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由于员工的离职、新入职的情况导致的，对于离职人员，发行人自该员工离职当月起停止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就新入职员工，因社保手续的新办及转移等手续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发行人未必能及时为该等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发行人自 2012 年 4 月起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自 2011 年 7 月起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均已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于此之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由于公司对相关社保及公积金政策理解存在误差原因导致实缴基数与应缴纳基数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导致公司“五险一金”实缴与应缴金额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的差异金额及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社会保险	231.47 万元； 4.70%	98.63 万元； 1.77%	--
住房公积金	52.76 万元； 1.07%	--	--

历史上，发行人存在实际社保缴费人员缴费基数计算有误的问题，因部分员工的绩效奖金等未计入申报基数，造成缴费基数计算错误。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补缴通知书》(2011-1280)，发行人 2010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作因缴费基数问题少缴社会保险费共计 94,739.38 元。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全额补缴了上述相关保险费用。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截至 2013 年 6 月无欠费记录。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发行人 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五项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栏未显示有欠费情况信息。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鑫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新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因此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和/或处罚或遭受有关员工的权利主张和追索，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因该等应补缴及/或被追偿或追索而遭受的损失。本承诺函直至冯鑫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且自发行人离职已满 24 个月为止自始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五险一金”的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缴费比例、缴费人数方面符合国家及北京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因实际缴费基数低于应缴费基数而少交相关“五险一金”费用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扣除该等欠缴金额后发行人净利润数额仍满足《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发行人净利润条件的要求，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鑫亦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此被追索或处罚所可能导致的一切损失，发行人亦已于 2012 年 4 月、2011 年 7 月起严格按照规定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前述缴费基数方面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鑫影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津鑫影共聘用员工 9 人。根据天津鑫影与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天津鑫影委托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为 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8%	/
住房公积金	11%	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津市社会保险资金管理中心河西分公司出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天津鑫影全部 9 名员工 201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已缴纳。根据天津鑫影实际委托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的受托人天津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缴存记录及证明（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天津鑫影 8 名员工 201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已缴纳，1 名员工正在办理公积金转移手续、该名员工 201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的公积金费用已经扣除，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天津鑫影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符合前述规定。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天津鑫影承诺将依照《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的规定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完成后将依法自行为员工（包括已聘用未来将聘用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承诺及时、足额缴付。考虑到天津鑫影已委托中介机构为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且天津鑫影共雇用员工 9 人，不足发行人雇用员工人数的 2%，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鑫已出具承诺，如天津鑫影存在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因此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和/或处罚或遭受有关员工的权利主张和追索，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因该等应补缴及/或被追偿或追索而遭受的损失，综上，天津鑫影存在的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其他事项

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分别补充出具了下述一项或多项承诺、预案及相应约束性措施：

1.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锁定期满减持发行人股份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性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鑫（任职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承诺：

-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自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5）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6)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其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第（1）项、第（2）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 (7)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股东融辉似锦、瑞丰利永及众翔宏泰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3) 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4)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企业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分红减半（如有），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 (5)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谐成长、青岛金石承诺：

-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自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后，如因本企业原因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 24 个月内，如需减持股份的，将分步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并努力使每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提前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提前向发行人提交减持数量及上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披露信息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3)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4)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股东天津伍通、华为投资、华控成长、丽泰恒丰、杭州沧浪、苏州国润、江阴海澜、信诺南海、杨立东、方唯、唐猷、蔡文胜、江伟强、林章利、蔡少红、刘畅宇、郑育龙、曹浩强承诺：

-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其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 (3)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作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控股股东冯鑫）的韦婵媛、曲静渊、崔天龙、李永强、王刚、吕宁、赵军、李媛萍承诺：

-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 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应作相应调整。
 - (5)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6)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自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 (7)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前述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违法事实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有效司法裁决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的规定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或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有效司法裁决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息除权事项的，前述回购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2） 如前述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有效司法裁决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程序，赔偿数额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结果或最终的行政决定、司法裁决确定。
- （3）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违法事实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有效司法裁决后 5 个工作日内，要求本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
- （4） 如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前述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违法事实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有效司法裁决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上述购回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或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有效司法裁决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息除权事项的，前述购回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2) 如前述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有效司法裁决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程序，赔偿数额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结果或最终的行政决定、司法裁决确定。
- (3) 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前述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有效司法裁决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程序，赔偿数额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结果或最终的行政决定、司法裁决确定。

- (2) 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实发生当月起，自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当月为止。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本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 (1)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3)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启动条件满足

当日公司可动用的现金余额（不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 2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 (4) 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本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
-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月后，本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执行。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
- (6)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本承诺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 (1)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①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②发行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统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 (2) 本人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满足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稳定股价方案。
- (3) 本人增持发行人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每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但如果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简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
-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执

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额的 50%，每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 (5)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承诺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 (1)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
- (2)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1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但如果发行人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

-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30%，且每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 (4) 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的当月起，自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经审阅上市承诺、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刘劲容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刘成伟

日期： 2014 年 5 月 29 日